

國立中正大學第 72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B

主持人：樓總務長文達

紀錄：高萬壽先生

出席人員：蔡榮婷教授、包健華教授、丁川康副教授、馮立功副教授
江嘉琪助理教授、黃錦山教授、陳清榮組長、林新蘊先生
王家韻主任（曾淑芬組長代）

請假人員：劉從葦副教授、程嘉彥主任委員

列席人員：鄒靜宜組長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宣讀第 71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宿舍申請、調配及進住情形報告案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次宿舍調配作業計調配教師單身宿舍 2 戶、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5 戶、二期甲式宿舍 6 戶及二期乙式宿舍 1 戶。
（二）目前除一期有眷教師宿舍保留戶 2 戶、二期甲式宿舍保留戶 1 戶外，其餘各類宿舍皆已全部配住完竣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進住情形報告案。

說明：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計有 10 戶，目前配住情形如下：

1. 戴浩一講座教授（借期與聘期同）。
2. 蕭世朗退休榮譽教授（借期至 102 年 3 月 24 日止）。
3. 亞歷山大短期講學客座教授（借期至 102 年 12 月 2 日止）。
4. 黃俊宗短期講學客座教授（借期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5. 陳龍昇專案教師（借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6. 郭曉蓉專案教師（借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7. 謝立宜專案教師（借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8. 王立仁專案教師（借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9. 吳永倩專案教師（借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10. 唐雲務專案教師（借期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講座教授退休後，續任本校，是否仍具本校講座教授身分報告案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 100 年 11 月 17 日第 71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辦理。

(二) 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25 日簽會研發處及人事室表示（如附件 1，詳第 3 頁）：

1. 研發處：依據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：「獲聘為本大學之講座教授，得長期聘任之」，爰講座教授退休後續任教本校，仍具本校講座教授身分。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乙份如附件 2，詳第 5 頁，提供參考）。

2. 人事室：有關本校講座教授，人事室依規定應配合事項有：

(1) 講座教授除依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，由本校提供下列禮遇措施…提供其他福利及優待：嗣後本室業務中若有新增之福利或優待事項，應將講座教授列入考量。

(2) 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，得長期聘任之；惟教師長期聘任應俟本校教師長期聘任之法源依據訂定後，再辦理長聘事宜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中正大學退休榮譽教授借住本校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一約 3 年期滿後，再申請續約規定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0 年 11 月 17 日第 71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「國立中正大學退休榮譽教授借住本校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一約 3 年期滿後，再申請續約規定」第一條條文修訂為：退休榮譽教授…，得再申請續借住招待所，續借住以乙次為限（如附件 3，詳第 7 頁）。

五、散會